

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积极支持科技创新活动，加大高技术研究开发力度，推动高新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根据《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浙财企〔2019〕4号）《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办法》（杭政办函〔2019〕47号），结合我区《关于推进“新制造业计划”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产业扶持基金的目标

加大企业（研发主体）研发资金投入，加大对高新技术项目产业化推进扶持，进一步加快推进重大项目招商落地、高端人才引进，加速前沿技术开发和研发项目产业化，实现财政资金由直接变间接、无偿变有偿、事后变事前的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产业扶持基金的来源

清理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设立政府产业扶持基金（含人才引进培育专项基金、创新型孵化器专项扶持基金、科技金融专项扶持基金）30亿元并滚动使用，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和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研发以及重大项目产业化。政府专项奖励和产业补助补贴等产业政策一次性支出，不列入该产业扶持基金支出。

三、产业扶持基金使用原则

技术高端原则。产业扶持基金应当用于支持符合区政府主导产业方向，属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和具

有广阔前景的产业化项目。

统筹资源原则。按照企业实际需要，由社会资本和政府产业扶持基金支持相结合的办法筹集研发资金和产业发展资金。

市场运作原则。产业扶持基金按照章程协议约定实施，并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发现、招引和培育重大项目，具体运营由市场主体操作。合作基金采取公开遴选方式。

集体决策原则。政府产业扶持基金的使用须经区政府集体决策，提交政府决策前应由相关部门组织尽调并提出建议意见。

三、产业扶持基金使用要求

（一）产业基金投资项目要求

1、拟投资项目（含子基金）原则上需在杭州高新区（滨江）注册设立，财政级次在杭州高新区（滨江）或投后在约定期限内迁入的未上市企业；

2、符合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政策导向以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3、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不得超过子基金自身注册资金的20%，且原则上不支持多家子基金投资同一企业；

4、原则上仅支持以增资形式进行投资，不支持老股转让方式、包含债权方式的投资。

（二）产业基金投资行业负面清单

1、不得投向基础设施、产业园等非产业领域；

2、不得投向产业政策限制性领域或规划之外的企业；

(三) 产业基金投资行为负面清单

- 1、不得投资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高风险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2、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 3、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 4、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5、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6、其他存在明显损害产业基金利益的情形。

四、产业扶持基金使用方式

产业扶持基金主要用于股权投资、合作基金、周转纾困及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

(一) 股权投资

- 1、非同股同权投资。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采用非同股同权直接投资模式：

(1) 重大的招商引资项目或“5050”人才引进项目。符合区产业发展导向、技术领先、团队精良、前景广阔的科技研发型企业，且引进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

(2)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瞪羚企业。年研发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 15%以上或年研发投入在 1 亿元以上。

(3) 企业出于上下游产业链整合需进行海内外并购、战略重组所需，并购标的在 5 亿元以上。

投资方式：根据企业实际需要，以解决企业阶段性资金困难为目标，政府产业扶持基金作为股权投资并按约定方式退出。三年内退出的按本金结算，三到五年内退出的按照本金+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最长不超过5年。单个企业最高投资1亿元，且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30%；可以追加投资一次，最高追加投资1亿元。

对前述（3）的项目，原则上应为一次性投资，总投资原则上不超过3亿元。

2、同股同权直接投资。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采用同股同权直接投资模式：

（1）招商引资或“5050”人才引进项目。技术领先、市场前景较好，企业注册资本一般在100万美元或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成长性较好的科技研发企业，企业设立经营两年以上。

（3）列入拟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的。

投资方式：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政府产业基金作为股权投资，由市场主体按出资比例承担风险和收益。投资可以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单个企业最高投资5000万元，且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30%。对实行委托代持获益的，可按约定给予代持人一定奖励。

3、其他投资

经区政府同意，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区产业扶持基金实施其

他投资。

（二）合作基金投资

采用市场化方式开展合作基金投资。定期面向市场公开遴选主发起人，每年不超过三次，每次设定一定的合作基金额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遴选制度由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科创公司”）另行制定。

主发起人基本要求：国内外知名股权投资机构，区内外上市公司，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

子基金设立基本要求：政府基金参股形式设立专项子基金并按约定方式退出。政府产业扶持基金参与子基金参股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基金设立规模的 40%，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且投资区内或投资后引入区内科技型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区参股金额的 2 倍。产业子基金可采用多种模式：收益全部让渡模式，政府产业基金三年退出按本金结算；收益部分让渡模式，四到七年退出按照本金+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本金+部分收益结算（确需延长退出期限的，需经过区政府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后实施）；收益不让渡模式，政府产业扶持基金与社会资本同股同权，按股权比例与社会资本同享收益、共担风险。具体方式在合作协议中予以约定。子基金必须委托有规定条件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运作。

对设立规模大的基金（一般指基金总额 10 亿元以上），区投资额（参股）可一事一议。

子基金设立管理要求：同一基金管理人申请设立合作基金参股的子基金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只。子基金出资可一次或分期筹集到位。分期到位的，首期出资资金应不少于子基金总规模的30%，其余资金可根据首期到位资金运行情况分步到位，全部到位期限不得超过子基金审批设立后3年。合作基金出资按社会资本已出资金额占其认缴金额的比例最后一个出资。

子基金所募集资金应全额纳入银行托管户托管，银行托管报告应规范核心要素的披露。

3、周转纾困

对因发生短期流动性风险的企业，经区政府同意，可给予周转纾困资金支持。相关实施细则由区科创公司另行制定，报区产业扶持基金领导小组决策同意后实施。

4、经区政府同意的其他方式

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区政府可批准区产业扶持基金的其他使用方式。

五、产业扶持基金的工作职责分工

区产业扶持基金领导小组负责产业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区发改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行业管理，负责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负责产业基金合规性考核评价，承担区产业扶持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区财政局按出资人管理权限，行使出资人职责，负责产业基金资金安全监管和绩效考核评价。

区发改局、商务局、科技局、经信局、人才办和文创办按各

自职责和工作要求，对接上级行政性出资事项，并向科创公司推荐合适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参与项目投资决策并负责提交区产业扶持基金领导小组会议讨论。

区科创公司作为产业扶持基金运作主体，是产业基金的基金法人机构和基金运营机构，负责产业基金的出资、运营及日常管理，牵头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六、产业扶持基金的决策程序

行政性基金，是指根据行政要求需要出资的基金项目，包括上级部门指定、配套所需的基金等，决策程序如下：相关部门根据上级政府的部署或要求，形成我区产业扶持基金出资方案。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后，报分管区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区产业扶持基金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牵头部门提交主任（区长）办公会议决策。涉及一亿元（含）以上重大项目的，主任（区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牵头部门提交区委财经委审核。审核通过后，区科创公司负责具体运作。

市场化基金，是指市场化主体向区政府申请使用的基金，包括非同股同权投资、同股同权投资、合作基金、周转纾困等，决策程序如下：企业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科创公司负责尽调或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初步实施建议，征求部门意见并报分管区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科创公司提交产业扶持基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会议由组长负责主持，用无记名表决方式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审议通过后，由科创公司提交主任（区长）办公会议

决策。涉及一亿元（含）以上重大项目的，主任（区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科创公司提交区委财经委审核。审核通过后，区科创公司负责具体运作。

七、产业扶持基金退出

政府产业扶持基金退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方式办理退出手续；协议没有约定的，原则上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办理退出。采用约定方式退出的，退出部分份额原则上应优先由所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原始合伙人受让。

八、产业扶持基金的日常管理

区科创公司全面负责产业扶持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产业扶持基金项下的项目受理、尽职调查、内部决策、会前沟通、上会汇报和投后管理等，并牵头做好区产业扶持基金运作中相关风险的处置。

（一）编制基金使用计划。由区科创公司在充分征求区财政局、发改局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区产业扶持基金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列明当年拟投项目方向、拟成立子基金的数量和金额。同时，滚动编制区产业扶持基金发展的长期规划。

（二）推进市场化运作。由区科创公司制定相应规则，结合产业扶持基金年度运行计划，面向全市场公开遴选基金主发起人，提高区产业扶持基金运作的效率。由科创公司会同发改局遴选一批专业机构，可采用服务外包方式，对有需要的项目选择专业机

构辅助尽职调查，科创公司负责统筹完善尽调报告，并提出初步建议。必要时，可选聘一批行业专家，对投资额大、前沿技术或复杂重大项目的尽调报告出具独立第三方意见。

（三）加强内部控制。区科创公司应建立并完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决策意见对项目实施投资、管理、退出的管理工作，建立日常性管理机制、突发或重大事项处理机制。

（四）做好投后管理。区科创公司负责对所投项目的持续跟进，根据有关规定加强投后监督管理并及时报送项目运行情况报告。

1、风险事项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科创公司对于项目方明显违反规定的决策须予以否决，若发生投资要素与决策意见不一致、被投资企业遇重大风险事项等情况（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违约情况、重大股权变更、并购重组、合作中止退出等情况），区科创公司应在事项发生起2日内向区产业基金领导小组和分管区领导书面报告，且采取措施监督其规范运作，责令改正，并经分析研究后下发整改通知并监督实施，将整改结果上报产业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2、常规运行报告。区科创公司每月10日前向产业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当月产业基金运营数据，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报送产业基金季度运营分析报告，每年度结束后30日内报送产业基金年度整体运营分析报告和被投资项目进展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情况、项目进展情况、风险情况）。

九、其他

《关于建立科技创新产业扶持基金的实施办法》(杭高新〔2017〕53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